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龍采晴
電話：5518101分機3823
傳真：5519043
電子信箱：1001205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35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422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行政院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108HN06715_1_21160114256.pdf、108HN06715_2_21160114256.pdf、108HN06715_3_21160114256.pdf、108HN06715_4_21160114256.pdf、108HN06715_5_21160114256.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0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給假辦法修正，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聘僱人員於109年1月1日起得辦理保留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未保留之慰勞假得申請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並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三、至本縣各級學校聘僱人員則比照學校公務人員適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各項活動研習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專任職員申請因公不能休假加班處理原則」，各級學校行政人員

1081001969(來文)

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因公不能休假加班採事前專案報府核備方式辦理，且工作範圍限於興建校舍等重大工程或本府委辦之專案性各項活動，人數以實際參與重點核心工作人員三人為限。

四、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視財務狀況依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4 12:47:02

裝 訂 線